

证券代码：872400

证券简称：爱维尔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地点：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00	爱维尔	2024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刘和义律师等。

（七）会议地点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报告及报告摘要详细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2023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共分配利润 1000 万元（现金），按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五）审议《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4 月 2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评估，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营口市北海经开区市府大街 7 号 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耿耀雷 0417-657339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